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洪方筑  
電 話：02-77366706

受文者：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三)字第101017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審計部函影本1份)(017059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執行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補助或委辦計畫1至6月之原始憑證，經報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送本部審核，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1年9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1011002631號函辦理。

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受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單位：旨揭憑證請依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就地查核。

(二)龍華科技大學：有關本部委託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619萬0,200元之原始憑證，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0日內送回本部審核及保管並留待查核。

(三)本部各主管業務司：對於所管補助及委辦計畫，應請依審計部意見確實實施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於101年10月底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

三、檢附審計部函影本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2市及金門、連江2縣)、部屬機關學校(含部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國立中科實驗



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部中部辦公室、技職司、國教司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會計處1科、2科、3科、4科(均含附件)

10/10/02  
15:01:29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522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1100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執行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1至6月補助及委辦計畫之原始憑證，擬免予送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案陳貴部民國101年8月30日臺會(三)字第1010160229號函。
- 二、貴部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之補助及委辦計畫原始憑證擬留存相關執行單位審核及保管，其中有關委託私立龍華科技大學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6,190,200元之原始憑證，請送回貴部審核及保管並留待查核，其餘同意辦理，惟仍應確實施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檢送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相關原始憑證亦請轉知所屬分預算單位及受補助或受託之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團體妥為保管，以備就地查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709/10  
14:09:54